

##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0,831,368 股，占总股本的 5.00%；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 年 7 月 15 日。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采取“捐赠资产对价+资本公积金转增”的组合方式进行股改对价安排，具体对价安排为：（1）潜在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赠与上市公司现金 2 亿元（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专户存储和使用），及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原名“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99.99%股权（以 100%股权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1,222.1992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区间 7.90 亿元-8.70 亿元），用于代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改的对价。（2）公司以 544,418,240 元资本公积金转增 544,418,240 股；其中，向股改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 309,337,600 股（折算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0 股），向潜在股东盈方微电子转增 211,592,576 股，向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投资”）、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荆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包含转给浙江宏发集团但未过户的 1000 万股）、南京小河物流仓储有限公司合计转增 23,488,064 股（折算原非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 股）。上述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816,627,360 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公司 2014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14年7月15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舜元投资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舜元投资持有的股份锁定12个月内，在前项规定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严格履行中。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自2014年7月15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少于200万股，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份的2%。	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鉴于舜元投资所持的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40,831,368股于2015年8月3日上市流通，舜元投资承诺：在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后，我公司所持股份自2015年7月8日起的6个月内不予减持，6个月后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相关监管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要求予以执行。	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若2012年、2013年、2014年各年度公司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数字为准）未能达到《盈利预测报告》中对应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其差额部分由承诺人在公司以上各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补足。☐	2014年8月17日，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和陈志成签署承诺函，将承继舜元投资在《补偿承诺》项下的相应义务。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1）舜元地产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目前舜元投资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现有业务并不涉及上述业务，舜元投资与舜元地产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舜元投资及舜元投资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舜元地产相竞争的业务； （3）如舜元地产认定舜元投资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舜元地产存在同业竞争，则舜元投资将在舜元地产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该承诺为舜元投资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的承诺。2014年7月15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陈志成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该项承诺即履行完毕。

		<p>(1) 承诺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舜元地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2) 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舜元地产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p> <p>(3) 承诺人保证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承诺人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承诺人须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p>	<p>该承诺为舜元投资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的承诺。2014年7月15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陈志成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该项承诺即履行完毕。</p>
		<p>承诺保证舜元地产的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和人员独立，确保舜元地产的独立运作。</p>	<p>该承诺为舜元投资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的承诺。2014年7月15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陈志成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该项承诺即履行完毕。</p>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5 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40,831,368 股，占总股本的 5.00%；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 持有人名 称	持有限售股 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 流通股数 (股)	本次可上市流 通股数占无限 售股份总数的 比例(%)	本次可上市 流通股数占 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 数量(股)
1	舜元投资	43,946,616	40,831,368	6.78	5.00	32,050,000

####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7,291,442	31.51	-40,831,368	216,460,074	26.51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55,639,192	31.30	-40,831,368	214,807,824	26.30
高管持股	1,652,250	0.20	-	1,652,250	0.2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59,335,918	68.49	40,831,368	600,167,286	73.49
人民币普通股	559,335,918	68.49	40,831,368	600,167,286	73.49
三、股份总数	816,627,360	100.00	0	816,627,360	100.00

####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 持有人名 称	股改实施日 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 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 未解限股份情况	
		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1	舜元投资	84,777,984	10.38	40,831,368	5.00	43,946,616	5.38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 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 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 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 股本的比例(%)
1	2015年7月30日	4	96,981,768	11.88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舜元投资等认真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

所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各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上市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 八、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4日